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2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18号公告。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相关人员进行了传达，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就《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认真研究、分析、核查，同时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积极落实，切实整改。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公告如下：

一、整改措施及安排

1. 信息披露管理不到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完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对部分销售项目未及时履行内部信息报告义务。

整改措施：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下发《关于开展国内重大营销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对外签订的国内重大销售合同均需提档备案，进一步加强对销售合同的管理。

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资产部、市场运营部（国际业务部）

整改期限：

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2. 内控管理不到位。公司合同管理、印章管理等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部分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编号等内容不完整，未严格履行审批、签署程序，部分合同用印未严格执行用印流程。会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措施：

公司认真排查合同管理、印章管理等内控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发布《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由公司合规管理部（审计部）、市场运营部（国际业务部）、物资部等部门，组成整改检查组，开展专项检查整改工作。组织线上合规专项培训，明确整改标准；开展内控自查，梳理目前执行流程与制度规定的差异，边查边改，达到整改目标，保证整改效果。整改后，公司合同均经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审核流转、审核会签流程准确、审批人具有相应权限、签署人具有书面授权、用印登记完整且模版统一、签订日期及编号填写完整，公司合同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到位。

公司加强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规范、会计管理制度宣贯和培训，深入解读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内容，使财务人员充分认识和有效把握会计准则新变化与发展趋势，提高企业财务人员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制度的执行力度和效率。后续将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和纠正，确保制度有效执行。加强制度执行过程中沟通和协调，确保信息畅通、协作顺畅，避免因信息不畅造成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整改责任人：

总经理、总会计师，合规管理部（审计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财务资产部、市场运营部（国际业务部）、物资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整改期限：

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监事会对整改报告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公司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整改情况总结

本次整改活动的开展，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内部控制更加规范、严谨、科学。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实际情况，持续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学习，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